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714號

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債 務 人 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零肆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01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違約金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
第 002714 號

編號	本金 (新臺 幣)	違約金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24元	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照欠 額加收千分之5，但逾期2日以 內者，免予計收。逾期繳納1 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 欠額加收千分之10；逾期繳納 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 欠額加收千分之15，以此類 推，每逾1個月，加收千分之 5，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30為 限。
002	3,240元	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同上
003	3,240元	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同上
004	4,050元	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同上
004	4,050元	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同上
合 計	14,604元		